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6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保证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对基金的投资应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源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章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章日期: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5

交易代码 400015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47,562,460,413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精选受益于经济景气和产业政策的股票，具有较低成长性和良好市盈率的中小市值股票，积极进行行业配置的大资产配置调整，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本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大类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中证基金指数-0.7%*债券指数+0.6*沪深300指数+0.4*创业板指数”作为投资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评价标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必须保持本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不变。

本基金在每只基金资产中配置不低于该基金资产总额的10%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在每只基金资产中配置不低于该基金资产总额的10%于货币市场基金。